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582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200556 惠仲 2022 00730 号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惠州市新生辉实业有限公司) _____ 号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于2022年10月28日在五一大道西50号对面人行道涉嫌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, 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 (六) 项的规定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(20000.00元) 的处罚决定 <以下空白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 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